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心理師 黃莉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1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24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0903245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110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落實市長倡導健康政府理念，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，每年度依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員工協助方案(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，以下簡稱EAP)年度推動計畫，110年度計畫係以「健康、共融、共好」為策略目標，期以各式服務方案穩定員工工作績效，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健康」：激勵員工培養自主健康管理能力，規劃於工作、生活、健康等3大層面，辦理工作職能、自我照顧、職家平衡、聰明理財及健康保健等5項能力講座活動。
- (二)「共融」：除持續提供新進人員、主管人員、人事人員及第一線為民服務業務人員相關協助方案外，為防範潛在職場風險事件之發生，新增以下方案：

- 1、一樣也不一樣，有話慢說方案：為降低因性別或族群文化差異情形可能衍生之衝突事件，規劃主題式座



談，促進員工間彼此認識與尊重，打造多元包容職場。

2、關懷start-up方案：由聘用心理師主動拜訪近2年新成立或執行特定專案(如：防疫)機關之人事機構，輔助規劃與推動機關客製化EAP方案，加強職場同理關懷氛圍。

(三)「共好」：為避免員工因個人危機事件，擴大影響組織整體工作效能，持續提供心理、工作、法律、財務及管理等5項議題免費個人諮詢服務及團體諮詢服務，使員工於需要時得透過專人協助，有效連結相關資源，互助處理危機事件。

二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及推廣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等多元管道，提供所屬同仁(不含教育人員)相關資訊，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心理師專責處理，依規定保密，請轉知同仁安心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